

#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接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推进地下管廊建设等职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参与本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理重大问题以及相关政策研究，参与协调处理本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中涉及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综合管理事项。
2. 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综合管理的日常巡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督促设施权属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3. 承担本区地下管线建设运行安全监察事务，参与本区道路管线掘路施工计划的综合平衡及执行情况监督。
4. 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
5. 承担本区地下空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办理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备案和变更备案。
6. 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使用的综合管理、协调事务。
7. 承担本区架空线使用和管理的综合协调事务。
8. 建立和完善本区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等信息管理系统。
9. 完成区建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照明设施管理科、地下管线管理科。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收入预算4767.90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67.90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27.2051万元，减少28.78%。

支出预算4767.90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67.90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27.2051万元，减少28.78%，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全部下达，待年中进行预算追加，所以项目金额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67.90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27.205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全部下达，待年中进行预算追加，所以项目金额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9.0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及事业单位离退休。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4600.9669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679,049.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380.00	985,780.00	4,6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47,679,049.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46,009,669.00	4,374,640.00	542,002.40	41,093,026.6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9,000	299,0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7,679,049.00	支出总计	47,679,049.00	6,039,420.00	546,602.40	41,093,026.60

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767.90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67.90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27.2051万元（持平），减少28.78%，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全部下达，待年中进行预算追加，所以项目金额减少；支出预算4767.90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67.90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27.2051万元，减少28.78%，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全部下达，待年中进行预算追加，所以项目金额减少。

##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380.00	990,38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380.00	990,38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0.00	20,1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000.00	650,00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	2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00.00	380,00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000.00	3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09,669.00	46,009,669.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009,669.00	46,009,669.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009,669.00	46,009,66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000.00	299,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000.00	299,000.00			
		01	住房公积金	299,000.00	299,000.00			
合计				47,679,049.00	47,679,049.00			

##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990,380.00	990,380.00	
	05		990,380.00	990,380.00	
		02	20,100.00	20,100.00	
		05	650,000.00	650,000.00	
		06	320,000.00	320,000.00	
		99	280.00	280.00	
210			380,000.00	380,000.00	
	11		380,000.00	380,000.00	
		02	380,000.00	380,000.00	
212			46,009,669.00	4,916,642.40	41,093,026.60
	06		46,009,669.00	4,916,642.40	41,093,026.60
		01	46,009,669.00	4,916,642.40	41,093,026.60
221			299,000.00	299,000.00	
	02		299,000.00	299,000.00	
		01	299,000.00	299,000.00	
合计			47,679,049.00	6,586,022.40	41,093,026.60



##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380.00	990,38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380.00	990,38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0.00	20,1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000.00	650,00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	2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00.00	380,00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000.00	3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09,669.00	4,916,642.40	41,093,026.6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009,669.00	4,916,642.40	41,093,026.6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009,669.00	4,916,642.40	41,093,02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000.00	299,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000.00	299,000.00	
		01	住房公积金	299,000.00	299,000.00	
合计				47,679,049.00	6,586,022.40	41,093,026.60

##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9,200.00	6,019,200.00	
	01	基本工资	750,000.00	750,000.00	
	02	津贴补贴	79,200.00	79,200.00	
	07	绩效工资	3,490,000.00	3,490,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000.00	650,000.00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000.00	320,000.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000.00	380,000.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00.00	51,000.00	
	13	住房公积金	299,000.00	299,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502.40		539,502.40
	01	办公费	2,000.00		2,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106,538.40		106,538.40
	11	差旅费	10,500.00		10,500.00
	28	工会经费	97,064.00		97,064.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400.00		323,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0.00	20,220.00	
	99	其他		3,000.00	
	99	独生子女费		1,440.00	
	99	退休费		15,7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100.0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100.00
合计			6,586,022.40	6,039,420.00	546,602.40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81.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1.13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109.3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

2026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 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老旧设施改造。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规划》《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设施〔2016〕17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

2. 工作职能：中心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管照明设施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建设计划的制定并实施，负责区管照明设施年度改造及维护计划并监督实施。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实施的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一期），工程质保期将于2026年3月到期，需支付工程质保金；2023年实施的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灯具+灯杆改造），工程质保期将于2026年6月到期，需支付工程质保金；2023年实施的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纯灯具），工程质保期将于2026年10月到期，需支付工程质保金。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资金测算：

#### （一）历年项目的质保金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一期），工程质保金，计划2026年3月完成支付，共计金额约136.2980万元。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灯具+灯杆改造）工程质保金，计划2026年6月完成支付，共计金额约37.4070万元。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纯灯具），工程质保金，计划2026年10月完成支付，共计金额约190.3990万元。

###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执行计划：

（1）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一期），工程质保金，计划2026年3月完成支付，共计金额约136.2980万元。

（2）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灯具+灯杆改造）工程质保金，计划2026年6月完成支付，共计金额约37.4070万元。

（3）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纯灯具），工程质保金，计划2026年10月完成支付，共计金额约190.399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玻璃幕墙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玻璃幕墙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明确，为加强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市和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对采用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阶段，编制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并提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2. 工作职能：承担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和完善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信息管理系统；承担本区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工作。

##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为经常性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查单位，对辖区内已登记入网的425栋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全年全覆盖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幕墙质量安全情况、管理行为落实情况、幕墙隐患整改情况、一网统管使用情况。建立日常检查台账，每月月底上报检查情况；在春节、五一、国庆、岁末年初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对人员密集、年限较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开展4次专项检查。在年底前提交检查成果并对其验收。

### 2. 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为经常性项目，通过一网通办审批管理系统实施，区建管委网上接收申报，并下发委托的第三方论证机构组织实施论证，论证组织单位在接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在联审平台反馈受理结果，在申报材料受理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论证组织单位应当完成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资金测算：

####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2024年3月，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招标设施量为登记入网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425栋，根据《关于加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295号）规定，建议每栋次检查费用为1500元，采购总预算为127.5万元，中标金额为124万元，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计划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35%，约为43.4万元。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新一轮服务采购工作，拟通过政府采购，计划2026年3月底前完成采购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约38万元。

####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建建管〔2016〕739号）的规定，专家论证费用采取全市统一标准，以每个项目单独计算的方式，具体标准是：玻璃幕墙面积≤5000平方米的按2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5000平方米且≤15000平方米的按3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15000平方米的按5万元/个计算。预估2026年15个项目，其中论证费用2万元的9个，3万元的4个，5万元的2个，预算资金约为40万元。

###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执行计划：

####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2026年度资金需求分为两部分：第三方检查单位在2025年12月前，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量100%，并提交检查成果，待我中心验收合格后，计划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年度金额的35%；对服务期限到期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服务，组织新一轮服务周期的招标工作，计划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并计划于2026年4月支付新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根据论证费用标准，对各个项目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两次付款时间分别为2026年第一季度和2026年第三季度。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照明设施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照明设施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电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设计文件意见征询和路灯巡查租车。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2016〕178号）《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2017〕985号）《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87号文）
2. 工作职能：中心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一）照明设施电费

根据电力公司电费账单进行缴费，根据2025年电费测算，预估2026年所需电费额度约为2181.86万元。目前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已完工，节能效果达到目标要求，2025年全年电费预计需要2100万元，预估2026年电费所需经费约为2181.86万元，用以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 （二）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

2026年1月至12月期间，完成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约52019盏的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开展巡检巡修，做好重大节日专项保障，做好投诉工单处置，做好应急抢修工作，做好区域控制器运行维护，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四大率指标（设施完好率、亮灯率、及时修复率、准时开关灯）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确保热线工单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确保应急抢修能在第一时间处置完成，确保区域控制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该工作由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负责，我中心负责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监管。

### （三）照明综合管理费

照明综合管理费包含：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和路灯巡查租车费。主要内容如下：

1.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2026年1月至12月期间，组织专家对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从源头上管控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标准开展施工，提升工程施工质量。
2. 路灯巡查租车费。2026年1月至12月期间，我中心定期租车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进行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抽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3. 路灯运维费项目管理。2026年1月至12月期间，我中心对移交接管工程中的区域控制器安装物联网卡，用于与松江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进行通联，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态。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资金测算：

- （一）照明设施电费：2026年预算资金2181.86万元。每月按电费账单支付电费。
- （二）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资金1102万元。
- （三）照明综合管理费：2026年预算资金13万元。

###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执行计划：

- （1）照明设施电费按月支付；
- （2）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按季度支付；
- （3）照明综合管理费中的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按专家评审实际情况进行支付，于每次征询完成后30天内完成；路灯巡查租车费按我中心临时租车实际进行支付，于每次租车完成后30天内完成；路灯运维费项目管理，根据与电信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后，在第一季度进行一次性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管线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地下管线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实施管线巡查工作发生的车辆使用费支付。

##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

《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作业期间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24〕166号），切实加强本区管线保护情况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管线事故发生。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承担本区地下管线建设运行安全监察事务”。

##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2026年，继续实施管线巡查工作。

执行计划：2026年度资金需求为巡查发生的车辆使用费，该费用按月支付

。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巡查工作租车，本年度共预计约2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主要为巡查车辆使用费，年度内支付约2万元，预计按月支付

。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按现行管廊运维规范对该共同沟进行日常养护，确保该共同沟的安全运行。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内，按照合同做好该共同沟的日常养护工作。在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要求养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内规定相关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要完成的条件开展日常工作。做好共同沟内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及更换。做好共同沟的定期检查、检测、损补堵漏等。并安排人员24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包括消防值班与检查、监控值班、供电值班与检查以及每日不少于一次的共同沟内外安全巡查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资金测算：

（1）共同沟养护费：2026年度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资金支付分为2024-2026年度和2026-2028年度费用两部分，2024-2026年度按照合同金额132.97万元，预计支付约67万元；2026-2028年度费用参照当前合同价约133万元，年内支付一次，按14万元计，共约81万元。

（2）共同沟综合管理费：涉及到的其他费用主要为水电通讯费和财务监理费等，本年度约2万元。年内预计共83万元。

###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执行计划：

（1）日常运维费用按相关考核办法每季度实施考核后支付。

（2）水电通讯费和财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按申请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地下综合管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居地综合管廊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范围内已建、在建的综合管廊通过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等工作，确保管廊和管廊内的各类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的安全运行。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 管廊日常养护：南站大居运行维护工作2025年度合同至2026年1月14日截止，后续运维将继续开展2026年度相关政府采购工作。目前，管廊一二期已全部进入到运行维护状态。按照管廊的运维进展，管廊日常养护项目需在2026年1月14日前完成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综合管廊运维的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确保24小时监控值班、每日内部外部巡查等措施，保障位于松江南站大居一二期的玉阳大道、旗亭路、白粮路、南乐路、金玉路、柳亭路等路段，共约14公里地下综合管廊的主体结构和各类附属设施安全、运转正常、状态良好。

2. 管廊安全监测：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工作，计划于2026年1月开展公开招标采购，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综合管廊安全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做好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工作，本年度内监测点位数预计大于160个，监测点位布设自动化设备，每天24小时不间断监测管廊外部周边土体水平位移、沉降，内部结构沉降、倾斜、裂缝等，每日将监测数据推送至综合管廊管理平台，保障管廊在运行过程中结构本体安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的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的季度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和提升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资金测算：

(1) 管廊日常养护费：2026年整体预算共计914.72945万元。

(2) 管廊安全监测费：2026年整体预算共计325.7245万元

(3) 管廊综合管理费：180.1891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执行计划：

(1) 支付方式初步计划于2026年4月前完成2025年度运维的结算，最后的尾款，留至下一年度结算后付清。

(2)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安全监测项目将按照考核办法，按季度进行考核，将考核与费用支付挂钩

(3) 二类费用主要为水电费、管廊检测费、财务监理费等，按申请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控制平台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控制平台项目运行维护，主要实施内容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确保综合管廊内自动化设备的有效运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0〕10号）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管廊控制平台项目运维，在2025年内应当确保长度超过7公里的综合管廊的控制平台的平稳运行，并能将部分管廊二期设备接入，要保障平台和平台涉及的设备稳定运行，发生故障做到及时维修，确保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维护的相关要求，能够保障入廊管廊的安全运行，确保南站大居综合管廊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相关区域的民生，做到无投诉事件和使用单位满意率达标。

2026年内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和对接二期新增设备等工作，拟于2026年初开始招标，至3月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做好上年度和下年度的衔接。更好地确保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在2026年度内发生的资金，年度预算金额为25.3368万元，包括了对控制平台的硬件软件运行维护和接入管廊二期自动化设备所需的费用，该费用已通过区科技委信息化项目运维评审。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2026年度资金在当年度内完成支付。分别为上年度尾款约9.95万元，预计在2025年4-5月支付，2026年度运维费，预计于9-10月支付12万元左右。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以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和共享为主，提供基础设施信息综合管理，并可为其他部门或上级单位提供具有较高精度和时效性的共享服务。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以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为导向做好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实现各类基础设施系统运行稳定。进行机房运维和相关部门的网络运维，维护系统运行环境。使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更高效、资源配置更优化；提供更多的信息量、更强的分析能力促进决策的科学性。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1（7）号）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已于 2025 年度顺利完成首次运维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平台运行效能，2026 年将开展平台升级维护工作。项目计划于 2026 年初启动招标流程，确保 1 月底前完成年度运维合同签订，扎实做好年度运维工作的衔接过渡，切实保障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2月1日至 2027年1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2026年度预算为64.833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分4期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每3个月支付一次合同款，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5%。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增加编外劳务用工人员的请示》沪松建管〔2020〕64号及松江区编外劳务用工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申请编外人员额度的批复》精神，我中心有编外人员5名。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增加编外劳务用工人员的请示》沪松建管〔2020〕64号及松江区编外劳务用工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申请编外人员额度的批复》

2. 工作职能：辅助业务科室管理各项业务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综管中心工作职责及各项基础设施运行工作要求，编外劳务用工人员 5 名（道路照明设施项目建设管理 1 名；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巡查巡检 1 名；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巡查巡检、地下管线、架空线考核巡查巡检 1 名、财务出纳1名、行政文书1名）；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编外人员工作经费767839元、编外人员体检费4500元、编外人员餐费24000元，合计796339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编外人员工作经费及餐费每月支付，编外人员体检费一次性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